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	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FB1-3-004
公佈日期：107年12月19日		頁次：1

99年9月27日99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100年3月22日99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月16日100學年第1學期第3次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4月09日100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月13日105學年第1學期第5次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月09日106學年第1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暨第2次學位學程修正通過
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暨第2次學位學程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之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委員擔任之。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由本學位學程主任、管理學院副院長、科管系、工管系、企管系與運管系系主任擔任，其中本學位學程主任為本會議主席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科管系、工管系、企管系及運管系各推選一位副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師，共四人擔任，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- 三、委員中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。必要時應經學程會議決議，選聘校內外專長相近職級相當之教師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得就與授課教師之以下事項作出建議，轉知授課教師主聘學系。

- 一、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延長服務之評審。
- 二、教師休假研究、研究進修、講學、借調、薦舉等。
- 三、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。
- 四、教師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事項。
- 五、教師教學、研究及學術著作之評審。
- 六、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事項。
- 七、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
前項各款審議事皆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，其審查準則暨作業細則得另定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委員對於自身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，必須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任委員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第六條 教師調整聘任系所或合聘，應經原聘任、新聘任之系教評會及各所屬院教評會審議，並會人事室、教務長後，轉陳校長核定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說明。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第八條 申請人如不服本會之決議，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十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出申訴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	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FB1-3-004
公佈日期：107年12月19日		頁次：2

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一切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，學位學程會議通過，陳院教評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